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利润分配方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013,721.57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8,686,844.92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069,87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291,428 股后的股本 38,778,442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16,766.3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2.93%。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

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满足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进行 2025 年度的中期分红，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分配金额未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